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員補字第164號

原告 里昂精緻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世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韓尚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敘明請求金額之詳細計算式。

三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並應附書狀及證物資料之繕本或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員林簡易庭 法官 黃士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莉秋